**厦门市第三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基本服务参数

电梯维保服务方案

 2021年4月6日

## 电梯维保服务方案

### 项目概况

* 1. 简介：厦门市第三医院自1920年创立以来，历经世纪风云变幻，战争年代血与火的洗礼。今天，三院已经脱胎换骨，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以信心百倍的自豪感，喜迎建党一百周年的盛大庆典。

一百年前，“三院”(旧称同安医院)由基督教会为纪念女医生慕氏在当地行医而创立。到解放后的1950年10月由同安县人民政府接管至今，历经数次地合并、扩充、改名 、换址，百年沧桑流变，“三院”经历了像一个初生的婴儿那样，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由青涩到成熟；由步履蹒跚到健步向前的成长过程。其间，“三院”人一代又一代接力，矢志不渝、砥砺前行、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终于把一个最初只有几个人的全科医院，看诊只靠望、闻、问、切，外加一副听诊器的传统、简单、低效的诊疗模式，发展到今天医技、临床科室38个，职能科室15个，医护人员1546人，并且拥有如：1.5T超导核磁共振机、128排螺旋CT、西门子数字C臂血管造(DSA)、1000毫安数字胃肠机、数字DR拍片机、直线加速器、全自动呼吸机、人工肝、血液净化机、高压氧舱、全自动麻醉机、美国全自动生化仪、超细电子胃镜、结肠镜、电子气管镜、三维彩超等一系列先进医疗设奋。百年的“三院”，今非昔比!如今科室齐全，人员配备合理；设备先进、诊疗手段现代；医技水平，领先岛外同级医院。这样的奋斗成果，在一百年的创建史上，可谓是“三院”人在携手奋斗中书写的光辉一页。

百年风华、百年三院，记载着三院人“医者仁心”和“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把守护一方百姓的身体健康，不辞劳苦、尽职尽责，日以继夜，奋发创新，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奋斗精神，开创“三院”空前医疗规模与技术进步的真实面貌。

* 1. 服务范围与项目

 为提供厦门市第三医院一、二期的电梯维保服务服务。

### 电梯运行与维护服务内容与要求

中标供应商为厦门市第三医院正在使用的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维保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至少每15日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以及故障维修、应急救援等。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中标供应 商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及时修理电梯故障，实施电梯应急救援，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故障记录，完成每年年度自检并做好自检报告，配合法定检验等。现将人员配备、24小时故障处理、巡检点检、维护保养、运行保障、年季质量检查、文明安全作业、零配件供应、减轻医院成本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逐一安排如下：

2.1. 人员配备、时间安排

2.2.1. 人员配备:

为确保中标供应商对厦门市第三医院电梯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公司派出最少一名执证专业员工24小时**驻点**，以确保现场电梯24小时能进行应急维修，及时处理电梯故障。对技监局年检等重大工作，公司根据现场保养工作量和项目维修内容，另增派人员加强维保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设备运行与维护”外包公司持证专业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2.2. 时间安排：

现场24小时不中断急修服务。在法定工作时间进行保养工作，保养时间安排以有利于医院管理与服务的日期、时段进行，具体保养时间双方协商确定。除处理和进行故障检修、保养工作外，现场员工还要做好电梯每日不少于2次的日常巡检点检工作。

2.3. 24小时故障处理

2.3.1. 普通故障处理

任何时间段电梯一旦有故障发生时，维保人员应在15分钟内赶赴，及时处理电梯故障。修理完成后填写“急修及处理纪录”。如发生更换零部件，填写“零部件更换纪录表”，并由厦门市第三医院指 定人员核查签认，如急修工作发生在深夜不方便签证，应在次日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2.3.2. 特殊故障处理

现场发生特殊故障，现场维修人员短时无法解决，将通知中标供应 商，由中标供应 商另行派遣技术人员赴现场处理，以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如发生重大故障，则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抢修。抢修结束后填写“急修及处理纪录”并查明和分析事故原因，提出相应改进措施。

2.3.3. 关人故障处理

当发生关人故障时，现场维保人员立即进行紧急放人操作，并查明故障产生原因，根除故障防止同一故障的再次发生。

2.4. 巡检点检

现场驻点维保人员每日1次对电梯进行巡检、点检，电梯运行情况实行经常性监控，及时发现电梯维保工作中存在的缺陷，乘客安全乘梯是否存在问题，采购方管理中和设备运行环境是否存在问题，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或与管理单位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使电梯的故障率降至最低，并做好相关记录。

2.5. 维护保养(以医院提供电梯设备清单为准)

按照电梯维修保养技术要求，对厦门市第三医院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每月例行保养次数不少于二次，间隙时间不大于15天。每次保养结束，将保养的内容、时间、梯号等相关纪录填入“电梯维修保养纪录”，由院方指 定人员核查或签认。对厦门市第三医院电梯建立电梯档案卡，实行一梯一档管理。

2.6. 运行保障

接到医院有要服务的通知后，现场维保人员提前到达维保现场，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电梯设备安全运行。对医院管理方要求的如紧急救援、消防迫降、消防演习等活动，及早派人配合操作。

2.7. 年季质量检查

中标供应 商质检部门每年不少于1次对电梯抽检，填写电梯维修保养自检报告。 班组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不安全隐患和质检人员查出的不合格项，责令工程部及现场维保小组及时整改。涉及到设备原因一时无法整改的，由中标供应 商与医院电梯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办法。确保厦门市第三医院电梯维保工作通过市技术监督局的年度安全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证。

2.8. 文明、安全作业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和维修规范（国务院令第549号、国家质检总局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GB/T18775、GB7588、GB10060、GB16899）等。维修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中标供应 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驻点人员管理规定”。如遇灾害性天气，根据应急预案配合厦门市第三医院做好相关工作。

员工实行安全教育制度，每一员工必须接受三级教育后，才能进行上岗作业。现场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负责进行，每月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学习内容纪录在“安全教育学习纪录表”内。

维修人员做到文明用语、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安全作业，见公司“电梯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电梯保养安全操作规程”。

2.9. 零配件供应

 零配件供应

维保中维修、更换的所有配件、耗材、工具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含核心部件)。

2.10. 减轻医院成本措施

2.10.1. 电子板维修

对在使用中自然损坏或非正常（如跑水、过电压、雷击等）损坏的电子板，维修后继续使用。

2.10.2. 巡检点检中的发现预告。

加强电梯的巡检点检，及时发现非正常因素：如非正常的使用，意外的事故，人为的损伤，管理方的欠缺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采取防救措施和预防的措施，以减少损失降低维护成本。

2.10.3. 配合医院保险索赔

协助医院办理电梯设备（设备险）和第三方安全责任保险。对因意外造成的电梯损坏，如跑水、过电压、高温、雷击等原因致使电梯故障需花费较大的维修费用，协助和配合医院进行商业保险索赔，以减少或完全规避损失降低维护成本。

2.11. 其它服务要求

2.11.1. 电梯困人时维保工赶赴故障电梯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2.11.2. 现场派驻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2.11.3. 当医院进行消防等项目检测时，及时派人员予以配合。

2.11.4. 派驻服务现场的维保人员，除遵守中标供应 商的各项制度外，同时遵守厦门市第三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2.11.5. 负责每年电梯年检工作，及时完成年检缺陷问题的整改。除因国家和地方检验标准变更需另行增加或修改项目的原因，电梯年检一次合格通过，并获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11.6. 加强维护保养，确保电梯、自动扶梯在设 计使用寿命期内各系统、各部件的完好性能。

2.11.7. 加强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在保证安全、性能（振动、噪声等）完好条件下正常运行。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迅达电梯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以及双方的合同规定。

2.11.8. 中标供应商确保有充足的备品备件。

2.11.9. 对已不符合电梯使用技术标准和条件的易损部件，一经发现及时更换。每次更换零部件，均告之医院更换原因，并填写有关记录表，经医院签字确认。

2.11.10. 除正常的质量检查以外，公司每年向医院提交一份电梯状况分析，运行、维修情况汇总，以及下一年度预计维修项目等内容的报告。

2.12. 中标供应商不承担的维保内容：

电梯大修和重大改装（改造）为另行收费项目。

2.12.1. 对电梯主机、电控设备等主要设备磨损严重、性能下降或损坏，需进行全面调整清洗或更换零部件的修理为大修。主要有以下各项：

⑴.曳引电机：解体检查、清洗换油，调整电枢、更换油封、轴承或更换电机；

⑵.制动器：拆卸清理、润滑和调整铁芯，更换电磁铁、制动臂、制动瓦、弹簧等主要部件；

⑶.减速器：换油清洗、调整间隙、更换油封轴承或更换减速器及减速齿轮；

⑷.曳引钢丝绳：更换曳引钢丝绳和绳头组合、切绳并重做绳头；

⑸.安全钳-限速器系统：卸下解体清洗调整，更换轴承和提拉机构的零件；

⑹.缓冲器：液压缓冲器解体清洗、更换零件；

⑺.门系统：更换开门机系统、更换轿门层门，拆卸门扇进行修理、较正或进行包覆；

⑻.控制柜：除微机和调速装置外，更换大部份元件和电线；

⑼.拆卸轿顶、轿壁或轿底进行修理、校正或更换，轿厢架解体修理、更换构件；

⑽.导轨系统：导轨的更换和校正。

2.12.2. 重大改装（改造）包含：

⑴. 改变电梯额定速度；

⑵. 改变电梯额定载重量；

⑶. 改变电梯轿厢质量；

⑷. 改变电梯行程；

⑸. 改变门锁装置的类型；

⑹. 改变或更换控制系统，拖动系统、三方通话；

⑺. 改变或更换导轨或导轨类型；

⑻. 改变门的类型、增加层门或轿门；

⑼. 改变或更换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装置中任一种安全装置。

2.13. 电/扶梯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2.13.1. 垂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如下：

表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 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2.13.2. 自动扶梯/人行道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如下：

表B-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器部件 | 清洁，接线有效 |
| 2 | 电子板  | 信号功能正常 |
| 3 | 杂物和垃圾 | 清扫，清洁 |
| 4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
| 5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 |
| 6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 7 | 制动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8 | 制动触点 | 工作正常 |
| 9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 10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 11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2 |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13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14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 15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 16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17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
| 18 | 梯身上部三角档板 | 有效，无破损 |
| 19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工作正常 |
| 20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 | 任一侧水平间隙符合标准 |
| 21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22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
| 23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中，运行无摩擦 |
| 24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25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26 |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 工作正常 |
| 27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28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29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 30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31 | 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B-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0～＋2％ |
| 2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3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4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 5 | 防灌水保护装置 |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表B-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2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3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标准 |
| 4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6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7 | 减速机润滑油 | 更换，符合制造单位的要求 |
| 8 |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 |
| 9 |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标准 |
| 10 |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系统 | 工作正常 |
| 11 |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表B-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 2 |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4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
| 5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
| 6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7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8 |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 符合标准 |
| 9 | 内外盖板连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标准 |
| 10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11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12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1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响 |

备注：以上服务项目为电梯维保主要服务内容，具体电梯维保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医院提供电梯设备清单为准。

2.13.3. 附件-电梯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梯号 | 设备型号 | 承载量(KG) | 层站（站/门） | 月价（元/台/月） | 数量（台） | 服务期（月） |
| 客梯1# | T007539 | 1600KG | 3 |  | 1 | 12 |
| 客梯2# | T007541 | 1000KG | 4 |  | 1 | 12 |
| 客梯3# | T007537 | 1000KG | 4 |  | 1 | 12 |
| 专梯4# | T052383 | 800KG | 2 |  | 1 | 12 |
| 污梯5# | T052384 | 1600KG | 15 |  | 1 | 12 |
| 客梯6# | T051751 | 1000KG | 14 |  | 1 | 12 |
| 客梯7# | T050241 | 1600KG | 14 |  | 1 | 12 |
| 客梯8# | T050669 | 1600KG | 14 |  | 1 | 12 |
| 客梯9# | T050240 | 1600KG | 14 |  | 1 | 12 |
| 医梯10# | T050242 | 1600KG | 15 |  | 1 | 12 |
| 医梯11# | T052382 | 1600KG | 15 |  | 1 | 12 |
| 医梯12# | T017901 | 1600KG | 10 |  | 1 | 12 |
| 医梯13# | T017900 | 1600KG | 10 |  | 1 | 12 |
| 专梯14# | T017902 | 1600KG | 2 |  | 1 | 12 |
| 污梯15# | T017899 | 1600KG | 11 |  | 1 | 12 |
| 污梯16# | T052385 | 1600KG | 6 |  | 1 | 12 |
| 医梯17# | T050243 | 1600KG | 5 |  | 1 | 12 |
| 客梯18# | T006943 | 1000KG | 5 |  | 1 | 12 |
| 自动扶梯1# | T007290 | 6000P/H |  |  | 1 | 12 |
| 自动扶梯2# | T007291 | 6000P/H |  |  | 1 | 12 |
| 自动扶梯3# | T007293 | 6000P/H |  |  | 1 | 12 |
| 自动扶梯4# | T007292 | 6000P/H |  |  | 1 | 12 |

### 相关事项要求

* 1. 公用水电（包括空调、清洁卫生、办公等各类用水；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投标人办公等各类用电）费用由医院承担；
	2. 采购人将提供投标单位值班管理用房、水、电。
	3. 投标单位将列出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及维修费用等）及其保洁设备（不得低于设备最低配置）。
	4. 投标单位负责所有有关电梯维保、维修所需的所有配件、耗材及工具。
	5. 投标单位提供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6. 投标单位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投标单位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7. 投标人应具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8.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9. 投标单位须提供足够的作业机具，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0. 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1. 投标单位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査，提供必须的资料。
	12. 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所有员工若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劳务/用工纠纷等所有风险问题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单位全部负责；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4.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投标单位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15. 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每两年为员工体检一次，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体检及疫苗项目由医院感染管理部制定并按医院感染管理部要求存档及管理，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16. 投标单位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17. 投标单位因任何遗漏报价额外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因投标单位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
	18. 因电梯维保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由投标单位全部负责。

 3.19在合同期间如有电梯数目增减，服务费用不变.

3.20中标后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所有电梯维保工作等。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